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第一季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111 年 4 月 14 日

時間：14:00-17:00

地點：總公司 104 會議室

主席：吳鴻淵

會議記錄：黃世旻

出席人員（簽到表詳如附件）

資方代表：法務-吳鴻淵、儲運-魏靖雄、總務-林柏聰、維修-許家榮(離職 林柏聰代)

勞方代表：高維龍、劉育鑫、林軒光

一. 主席致詞

大家好，我們把握時間開始會議，由世旻跟大家報告。

二.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無。

三.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報告

(一) 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本次無討論事項。

(二) 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 執行進度報告。

(三) 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1. 業務主管及急救人員課程因上課人數較多，考量疫情及保護同仁健康安全，原訂第二季開始辦理之課程將暫緩，待疫情趨緩抑或是有新的指引再進行評估。

(四) 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本次無討論事項。

(五) 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本次無討論事項。

(六) 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本次無討論事項。

(七) 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本次無討論事項。

(八) 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本次無討論事項。

(九) 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1. 桃園中正體驗館貨梯墜落事件事故調查：

1.1. 事故日期：111 年 2 月 5 日 15:59

1.2. 事故單位：數位家電體驗館-中正館門市

1.3. 罹災同仁：趙桁

1.4. 災害類型：墜落

1.5. 事故發生經過：人員搭乘貨梯在進貨歸位及拿取調撥商品時，貨梯於運轉過程中，廂體自 2~3 樓間突然脫鉤掉落 1 樓，當下緊急叫救護車送至聖保祿醫院。

1.6. 事故調查分析：

1.6.1. 直接原因

非載人之貨梯脫鉤且防滑舌片失效進而墜落，同仁於貨梯內連同貨梯墜落一樓，導致骨折住院開刀。

1.6.2. 間接原因

1.6.2.1. 不安全的行為：未遵守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第四章第十五條第十項「作業時應依標準作業程序或上級指示方法作業，不得擅自改變作業方法」，同仁為一時方便隨同貨物進入搭載禁止載人之貨梯。

1.6.2.2. 不安全的狀態：貨梯雖有定期保養，但設備及運作方式較為老舊，詳細原因仍待廠商進一步了解。

1.6.3. 基本原因

人員(同仁及主管)安全意識及教育訓練不足、貨梯未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檢查周期實施檢查(應有作業前、每月及每年之定期檢查，現為作業前及每季)

2. 請門市同仁務必落實貨梯之作業檢點，確保連鎖裝制正常，且不得使其失效。

(十) 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1. 2022Q1 巡檢門市：桃園中正體驗館、桃園藝文體驗館。

2. 延長線使用應避免有可能導致其拉扯的狀況。

3. 爬梯應該有非工作人員禁止攀爬的標示。

4. 走道或作業空間淨高不足兩米之區域應有適當之保護或標示，防止同仁作業時碰撞頭部。

5. 逃生出口不得堆放雜物影響其正常使用。

6. 配電盤及中隔板如廠商因保養拆除，應於作業結束後裝上。

(十一) 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 冷氣安裝季重點宣導：

- 1.1. 作業時應使用雙勾安全帶。
- 1.2. 勾掛雙勾安全帶時不得勾掛於同一個點上，並應勾掛於強度足夠之勾掛點。
- 1.3. 合梯應符合法規之要求，有硬質繫桿且兩梯腳應有防滑絕緣墊。
- 1.4. 合梯作業時請勿站裡於頂板，且繫桿應打平。
- 1.5. 屋頂作業時，應備有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且強度足夠之踏板，鋪設於屋頂(採光罩及石棉瓦板等)上，防止作業時踏穿。
- 1.6. 使用拉梯作業時，應夥同作業，拉梯也應確實固定，防止其滑溜。
- 1.7. 作業前應該確實斷電，並檢電確認無漏電之情況。
- 1.8. 對於冷氣安裝作業區域附近之管路或隔柵，也應確認有無漏電之情形。

(十二)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 門市及倉儲空間火災預防。

1.1. 用電

- 1.1.1. 延長線使用不得超國旗額定電流(安培)。
- 1.1.2. 倉庫(儲)空間嚴禁煙火及吸菸。
- 1.1.3. 長時間未使用之插座(含延長線)應確實做好防塵，再次使用前應確認無灰塵堆積。
- 1.1.4. 未使用之電源及開關應關閉。
- 1.1.5. 高附載之電器用品應避免於工作場所中使用。

1.2. 消防設施設備

- 1.2.1. 物品擺放不得影響其使用及功能。
- 1.2.2. 消防設施設備應定期檢點，確保在緊急狀況時能正常作動。

1.3. 化學品管理

- 1.3.1. 門市使用之酒精、去漬油及柴油均屬法定之危害性化學品，且屬易燃，故存放時應避免高溫及陽光直射。
- 1.3.2. 應有防止化學品溢出之措施。
- 1.3.3. 柴油發電機房不得對易燃易爆物，且嚴禁煙火。

四. 臨時動議

本次無討論事項。

五. 散會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第一季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日期	111 年 4 月 14 日	時間	14:00-17:00
地點	總公司 104 會議室		

出席人員

代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主席	法務部	資深經理	吳鴻淵	吳鴻淵
執行秘書(紀錄)	職安室	職安管理師	黃世旻	黃世旻
資方代表	儲運部	經理	魏靖雄	魏靖雄
資方代表	總務部	經理	林柏聰	林柏聰
資方代表	維修部	經理	許家榮	離職
勞方代表	企業工會	理事長	高維龍	高維龍
勞方代表	企業工會	委員	劉育鑫	劉育鑫
勞方代表	企業工會	委員	林軒光	林軒光

列席人員

單位	姓名	簽到